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93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威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宏東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9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非法寄藏非制式手槍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甲○○明知可供擊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及具殺傷力之子彈，均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管制之物品，未經許可，不得寄藏、持有，竟仍基於非法寄藏具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及子彈之犯意，於民國109年9月至10月間某日，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2樓居處內，受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自稱「姚哥」之成年男子請託，代為保管如附表編號1所示非制式手槍1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子彈2顆。嗣為警於112年1月5日7時30分許，在上址執行搜索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因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本判決下列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含書面供述），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於本院言詞辯

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本案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證據力亦無明顯過低之情形，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自均得作為證據。至非供述證據部分，檢察官、辯護人、被告亦均不爭執證據能力，且均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自亦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事實之理由及所憑之證據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偵查及審理中坦承不諱（見偵卷第5-10、57-58、86頁、本院卷第53、74頁），核與證人丙○○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見偵卷第11-14頁），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及扣案物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4月7日刑鑑字第1120009751號鑑定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等件附卷可稽（見偵卷第16-20、25-26、37-54、65-75頁），且有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扣案足憑，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將持有與寄藏手槍罪為分別之處罰規定，而寄藏與持有，均係將物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僅寄藏必先有他人之持有行為，而後始為之受寄代藏而已，故寄藏之受人委託代為保管，其保管之本身，亦屬持有，不過，此之持有係受寄之當然結果，故不應另就持有予以論罪（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023號判決參照），是被告受「姚哥」委託，代為保管本案槍彈，核其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非法寄藏非制式手槍罪、同條例第12條第4項之非法寄藏子彈罪。

(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非法持有、寄藏槍、彈罪屬行為繼續之繼續犯，非狀態之繼續，其持有、寄藏自最初著手至查獲為止，犯罪行為均在繼續中（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

第102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自收受並保管本案槍彈之時起至遭警查獲本案槍彈之行為，均係寄藏行為之繼續，為繼續犯，應論以繼續犯之一罪。

(三)又非法寄藏槍砲彈藥刀械等違禁物，所侵害者為社會法益，如寄藏之客體種類相同（同為手槍，或同為子彈者），縱令寄藏之客體有數個（如數支手槍、數顆子彈），仍為單純一罪，不發生想像競合犯之問題。若同時寄藏不同種類之客體（如同時寄藏手槍及子彈），則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5784號判決參照）。查被告非法寄藏如附表編號1所示非制式手槍1枝及附表編號2所示之具殺傷力之子彈2顆，所為係侵害同一社會法益，依照前開判決意旨，亦應僅分別論以單純一罪。又被告同時非法寄藏非制式手槍1枝與具殺傷力之子彈2顆，係以一寄藏行為觸犯非法寄藏非制式手槍罪及非法寄藏子彈罪之二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非法寄藏非制式手槍罪處斷。

(四)爰審酌被告前於86年間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前案紀錄（於本案不構成累犯），卻無視政府嚴格管制槍枝、子彈之禁制政策，未經許可寄藏具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及子彈，且寄藏時間非短，對社會治安、公益及大眾人身安全存有潛在之危險性。惟念被告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持有本案槍彈之數量非多，亦未曾將本案槍彈另供非法使用，兼衡其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被告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在工地工作，月收入約新臺幣3萬至4萬元，需扶養父親及1名未成年子女，經濟狀況尚可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74-75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一)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1項定有明文。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非制式手槍1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附表編號2所示未經試射

之非制式子彈1顆均具有殺傷力，為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均宣告沒收。至附表編號2所示非制式子彈1顆，雖原具有殺傷力，然於鑑定時因試射而喪失子彈之性質，已不具有殺傷力，非屬違禁物，爰不予宣告沒收。至扣案之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8.9mm金屬彈頭而成之非制式子彈1顆，不具殺傷力，非屬違禁物，爰不予諭知沒收。

(二)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吸食器1組、毒品分裝袋61個、磅秤1個、智慧型手機2支，固均為被告所有，然均與本案無關，業據被告於審理中供述明確（見本院卷第72頁），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爰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余怡寬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連雅婷

法　官　陳宏璋

法　官　黃園舒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莊孟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以強盜、搶奪、竊盜或其他非法方法，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700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應沒收數量
1	具殺傷力由仿手槍外型製造之槍枝，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之非制式手槍1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4月7日刑鑑字第1120009751號鑑定書	1枝

（續上頁）

2	具殺傷力之口徑9㎜制式空包彈組合直徑約8.9㎜金屬彈頭而成之非制式子彈2顆	1.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4月7日刑鑑字第1120009751號鑑定書 2.其中1顆業經試射，不再具殺傷力	1顆